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微	孙梦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保东路5-1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保东路5-1号	
传真	0573-87771222	0573-87771222	
电话	0573-87771166	0573-87771166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info@k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聚酯树脂是一种由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PIA)等多元酸与新戊二醇(NPG)等多元醇,通过酯化反应,真空缩聚而制得的热固性饱和型聚酯树脂,外形为白色块状透明固体,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粉末涂料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涂料,与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具有高效(Efficiency)、经济(Economy)、性能出色(Excellency)、环保(Ecology)的优点,是国际上公认的“4E”型涂料品种,已广泛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产品等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一系列战略上的深入推进,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逐步落地实施,“建设美丽中国”不断深入人心,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正是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环境保护法规改革不断出台的大背景下,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亦随着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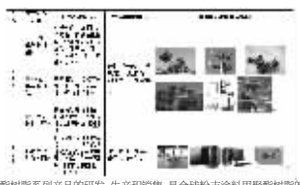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产品连续多年销量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前列,公司品牌及产品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地位突出。

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拥有近200个聚酯树脂产品图号,充分满足粉末涂料客户差异化需求,已与阿克苏诺贝尔、干江高新、广东睿智、老虎涂料、佐敦涂料、PPG、旗创新材等国内外专业粉末涂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等多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250,437,183.41	2,232,443,740.94	0.81%	1,378,671,54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518,841.26	1,529,274,835.38	2.68%	633,732,068.5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480,071,106.13	1,368,343,822.02	8.96%	1,313,525,2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44,005.97	132,291,991.14	-20.45%	162,633,8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63,399.53	126,237,948.05	-15.82%	160,066,45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37,771.88	6,414,222.85	-2,370.54%	-25,281,26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8	-40.58%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1.38	-40.58%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18.90%	-12.13%	0.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860,911.02	365,212,943.72	443,056,810.94	370,940,5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2,480.04	30,923,837.77	36,283,772.43	13,523,9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2,311.81	30,929,948.03	36,467,987.96	14,593,1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2,900.30	8,252,414.15	-86,428,591.89	-22,608,693.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杰凤	境内自然人	49.22%	63,000,000	63,000,000	不适用	0
姚春海	境内自然人	5.4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海宁凤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广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400,000	0	不适用	0
孙绍松	境内自然人	3.9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孙梦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200,000	0	不适用	0
褚才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周佳益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孙宇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凤,孙绍松为孙杰凤之父,孙梦静为孙杰凤胞妹,孙绍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凤、孙绍松与孙梦静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股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叶时金	退出	0	0.00%	694,400	0.5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情况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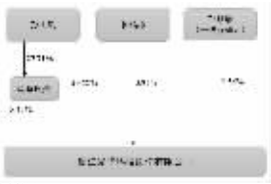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一系列战略上的深入推进,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逐步落地实施,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主要客户粉末涂料产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007.11万元,较上年增长8.96%;聚酯树脂销量为14.17万吨,较上年增长24.64%。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开始试生产,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已得到缓解,同时也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拓宽高端产品种类,助力公司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建设标准较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时间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三)关于新项目

2023年8月,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实施“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为了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助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将始终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多年来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形成的成熟核心技术体系,坚持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及终端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力争成为全球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的领军企业。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关联担保的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杰凤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孙杰凤	男	中国	330481198712291****	否
2	孙培松	男	中国	330419196402181****	否
3	孙梦静	女	中国	330481199412061****	否
4	王小园	女	中国	410311198811007****	否
5	赵敏燕	女	中国	330423196312231****	否

孙杰凤先生是公司的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6,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2%(注1),并通过担任海宁凤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47%(注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4.69%(注1)的表决权;孙培松先生是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注1);孙梦静女士是公司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注1);孙培松先生与赵敏燕女士是夫妻关系,孙杰凤先生、孙梦静女士是孙培松先生与赵敏燕女士的子女,孙杰凤先生与王小园女士是夫妻关系。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梦静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注1:公司总股本按照公司2024年4月13日总股本128,000,000股。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担保的具体金额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此次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担保不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尚存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14,200万元。

八、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关联董事孙杰凤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孙杰凤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该连带责任保证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孙杰凤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61858N。……。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307761858N。……。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质量求精、服务至善,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质量求精、服务至善,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高效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决议事项前,专门委员应先行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8	第一百一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雇佣计划等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积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保函等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梦静女士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规定及公司经营工作安排,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孙梦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完成后,与本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孙梦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孙梦静女士,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博德分校工商管理专业,自2017年8月起进入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外贸部、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孙梦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杰凤胞妹、实际控制人孙培松之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父亲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3.91%的股份,长兄孙杰凤直接持有公司49.22%的股份,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1%的股份,姑姑孙培芬、表姐徐晓敏、表姐赵艳丽和表叔沈洪根分别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21%、0.47%、0.31%和0.68%的股份,孙梦静之父与姚春海之母系堂姐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恒生电子、华生科技、中原环境、利欧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莉	2011年	2009年	2011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恒生电子、华生科技、中原环境、利欧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倪锐锐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光华股份、帕瓦股份、两面车业、万邦医药、杭州解百、浙普爱思、中科股份、恒瑞制药、浙江医药、温江集团年度审计报告

(二)项目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行业标准、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质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也基于其前期在2023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投好表现,为保证审计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外汇期权、货币掉期、外汇利率掉期等,及以上